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及其新设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Focuslight Singapore Pte. Ltd.及瑞士全资子公司 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 购买 ams-OSRAM AG 位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和位于瑞士全资子公司 ams International AG 的微纳光学元器件部分研发和生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于2024年5月7日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于交割准备阶段发现，部分设备已与现有洁净室设施紧密集成。考虑到后续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在新加坡仅续租现有的两个洁净室中的一个。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与另一个洁净室紧密集成的设备将不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通过增补部分设备来弥补这一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最终双方一致在《交割备忘录》中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资产清单进行了更新。

最终更新后交易标的未经第三方审计的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变更前)	账面价值 (剔除资产)	账面价值 (增补资产)	账面价值 (变更后)
固定资产 (原值)	62,145.28	9,555.16	7,572.72	60,162.85
固定资产 (净值)	6,809.61	472.53	977.55	7,314.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或“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评估价值 (变更前)	评估价值 (剔除资产)	评估价值 (增补资产)	评估价值 (变更后)
固定资产	33,034.01	4,516.42	3,935.36	32,452.95

注：剔除资产的评估价值来自中和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ams-OSRAM AG 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089 号）；增补资产的评估价值来自中和评估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补的交易标的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ams-OSRAM AG 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 XAV1258 号）。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和与账面值对比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14.63	32,452.95	25,138.32	343.67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ams-OSRAM AG 签署了《交割备忘录》，交易双方确认并同意，《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最终对价为 43,679,331.30 欧元¹（该金额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交易对价的计算约定，在基本购买价格基础上，根据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具体金额），其中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7,624.23 万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益。

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9 月 2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 欧元兑 7.8444 人民币元）折算，约合人民币 342,638,146.45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已顺利融入公司的生产运营体系中。后续，公司将秉持高效协同原则，积极推进该部分资产的深度整合工作，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该部分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ams-OSRAM AG 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